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群众举报问题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第十一批 2021年4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是否属实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 X20 210 417 000 3	1. 长风西街道鑫美天地小区西侧有一条路，路未彻底开通，路面无人打扫，扬尘污染； 2. 长风西街道沙沟中街的东面，一到下班时间，车辆乱停放，车辆喇叭噪声扰民。（市民希望整治一下道路）	万柏林区	大气、噪音	1. 经核查，鑫美天地小区西侧道路为即将开工建设的新庄西路，现场乱停乱放车辆较多，环境卫生较差，大风天气容易起尘。该道路已列入太原市住建局《2020年百街小巷改造工程计划》（并住建〔2021〕124号），目前已完成工程施工招标，施工队伍准备进场封闭施工。 2. 沙沟中街乱点主要集中在和平南路至千峰南路，该路段沿线共有3个小区，分别是公园五号小区、鑫美天地小区、漫香庭小区。经走访摸排，该路段沿线3个小区居民停车需求巨大，停车位供需矛盾较为突出。特别是20时至次日7时，多数居民只能将车停放在沙沟中街道路两侧。为满足群众停车诉求，解决群众停车难题，交警部门经多方调研，原则上来“允许该路段沿线小区居民车辆夜间临时停放”措施，（每日20时至次日7时，该路段不采取贴单拍照处罚及拖移措施）。但明确“妨碍其它车辆正常通行、堵塞消防应急通道的，特别是被投诉举报的，严格依法管理、拖移”。 3. 太原市主城区范围（环城高速内）全部为禁鸣区域。万柏林区沙沟中街沿线的3个小区，均为临街小区，过往车辆较多，一定程度上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属实	1. 立即对该路段进行综合整治，打扫、清运积存垃圾，调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清理乱停乱放车辆，网绿网苫盖2000多平方米，并设置围挡。封闭该路段两侧出口。 2. 针对性部署警力，强化该路段巡逻管控，延长夜间工作时间，严查违法停车、乱鸣笛等违法行为；在交通压力不大的路段规划限时车位，解决群众停车难题。	已办结	无	D2S X20 210 417 003 4	通达东街景苑小区，小区里每个地下室常年漏水，小区环境脏乱差，无人清理小区卫生。	小店区	土壤	经核查，景苑小区位于通达街真武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建于2006年，共8栋楼6层楼37个单元，由于建成时间长，小区路面破损严重，管网老化。现该小区无物业公司，由小店村民个人代为管理。由于收费低、缴费率低等问题，无力进行地面修复，只进行小区保洁和水电费代缴业务。工作人员对地下室渗水问题进行检查时，发现3号楼6单元、13号楼4单元、14号楼1单元，存在地下室积水问题。	属实	对地下室积水、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已完成地下室防水修复，增派清扫工协助小区对院内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截至4月20日，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2	D2S X20 210 417 000 7	小返乡小返村，村委会北面隔着一条马路有一家“加工肉类的小作坊”，生产时气味呛人（已持续四年），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向当地市环保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杏花岭区	大气	经核查，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已于2020年9月20日到期，自2020年6月至今未进行过食品生产加工。现场检查时，该小作坊未生产加工，厂房内生产设备正进行拆除清理，生产用三项电源已断开，但部分生产用器具和库存物品未清理。	部分属实	现场查扣生产用液化气罐4个，责令小作坊业主立即清理厂房和库房内物品，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D2S X20 210 417 001 9	龙口街100号文庙社区万科紫苑小区，小区修建时东外墙一直遗留堆放建筑垃圾、简易房，无人清理，脏乱差。	迎泽区	土壤	经核查，现场可见集装箱5个，施工后遗落的木板结构3处，集装箱北侧有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掺杂的混合垃圾。万科地产在建万科紫院绿化项目时，聘请的绿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在此处搭建了工棚，小区建成后未移除5个集装箱。	属实	绿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派人工和车辆进入现场进行垃圾清运，耗时两日，现已全部处理完毕。	已办结	无
3	D2S X20 210 417 001 7	新建南路59号，山西医科大学西校宿舍小区东北角有一山西医科大学幼儿园，该幼儿园的食堂下水道漏水，做午饭和晚饭时污水通过墙体流到人行道上和非机动车道上，污染面积达到50平方米左右，污水常流常有，夏天是黑色的水，冬天是结冰，此现象已持续五年，无人处理。希望执法人员在下午4点左右去查处。	迎泽区	水	山西医科大学幼儿园食堂干净整洁，食堂内部下水畅通无异味，山西医科大学西家属院部分管道堵塞，幼儿园食堂存在外排水污水外溢问题。	属实	立即对幼儿园周边污水管道进行疏通并清掏污水井。	阶段性办结	无	D2S X20 210 417 003 7	静游镇步斗村，镇政府的清洁办将本村的生活垃圾倾倒在高架桥下的河滩里，污染水资源，雨水天污染严重，刮风天气扬尘大。希望督察组督促，让镇政府的清洁办将垃圾拉运到指定的垃圾场。	娄烦县	土壤	经核查，在静游镇步斗村东南方高架桥下堆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约50余方，距岚河主河道约10米，存在水污染隐患，易起尘。该地块已由太焦高速公路征用，堆存垃圾为施工架桥时遗留建筑垃圾和高速环卫工倾倒生活垃圾。	属实	堆存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已全部清运至娄烦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已办结	无
4	D2S X20 210 417 000 8	胜利西街街道煤气化小区2号楼，物业工作人员在2号楼1单元2304户常年养鸽子，存在鸽子窝，将疏散的通道工作间公共面积也占用，用来养鸽子，大约是40平方米左右的鸽舍，鸽子窝气味呛人，且噪声扰民，环境脏乱差，影响周边居民环境。市民建议清理鸽子窝及拆除所有楼顶的私搭违建。	杏花岭区	大气、水	胜利西街煤气化小区2号楼1单元楼顶有人养鸽子，鸽笼、鸽舍共计4处，信鸽40余只，其中一处位于电梯设备房下，面积约10平方米。楼顶除鸽舍外无其它违建，外部区域较为干净，现场有一定异味。鸽舍搭建处不属于疏散通道，但在楼顶共有空间私自搭建鸽舍属于违建。	部分属实	对违规搭建的鸽舍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一周内自行拆除，逾期将依法处理。 加强与信鸽饲养者的沟通交流，耐心细致做思想工作，督促其转移饲养场所，文明合规饲养信鸽。	阶段性办结	无	D2S X20 210 417 004 0	举报人向中央督察组反映“太钢噪声扰民，导致住户无法正常休息”的问题后，在政府的公示信息中看到写着“问题部分属实，加强监管，完善设施，督促其噪声源稳定排放，显示已办结”，举报人不认可公示信息，认为环保部门不把恒大名都小区住户的民生问题当回事，认为公示信息欺上瞒下，答非所问，举报人只是反映噪声严重影响住户的正常生活，并不是反映太钢噪声是否超标，市民只是要求住户家里能有一个正常的居住环境，要求给住户家里的所有窗户安装隔音效果更好的玻璃。请求中央督察组亲临现场，去住户家里看实际情况，居民近一周也和尖草坪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探讨过换窗户的问题，但至今还未更换。	其他污染	1. 依照《太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并环发〔2019〕139号）文件，太钢片区属于三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噪声值65dB、夜间噪声值55dB标准。 自2015年恒大名都小区二期居民入住以后，由于新建的居民楼距太钢厂区较近，居民频繁举报太钢噪声污染问题，在政府和太钢共同努力下，为改善附近居民生活环境，太钢先后共实施8批次54项整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音排放，太钢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针对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尖草坪区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协调恒大名都小区物业，主动为广大居民安装隔音窗，进一步减少环境噪声对生活的影响。经恒大名都前期调查，有加装隔音窗意愿的21户。 2. 尖草坪区已协调恒大名都小区物业，主动为广大居民安装隔音窗，进一步减少环境噪声对生活的影响。经恒大名都前期调查，有加装隔音窗意愿的21户。目前，隔音窗已全部到货，已加装完毕4户，其余正在加速推进。	部分属实	无			
5	D2S X20 210 417 002 7	泥屯镇东青善村，村干部（张某某）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倾倒在东青善村沟里和耕地里。非法占用农民耕地私搭乱建，建设庄园（村西西门庄园）、厂房，养猪场养羊场、锅炉厂（村干部吃干股），铝模板房（一半为建设用地，一半为耕地）。	阳曲县	土壤	该案件为重复举报。 1. 针对泥屯镇东青善村党支部（张某某）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破坏耕地问题，阳曲县自然资源局、阳曲县市容环卫中心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共罚款75613元；泥屯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东青善村党支部书记、主任张某党内警告处分（泥纪发〔2021〕1号）。截至4月14日，张某某对现场已完成覆土作业。 2. 针对“非法占用农民耕地私搭乱建，建设庄园”问题，经核实反映庄稼园为山西西门庄园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该公司法人张某某与阳曲县泥屯镇东青善村党支部签订了租赁合同，拟用于发展农林牧业。2013年经阳曲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建设该村生态庄园项目。项目于2013年开始，2018年建成。经阳曲县自然资源局及泥屯镇工作人员核实，该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阳曲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18年对其非法占地行为予以34489元的行政处罚。 3. 举报人反映非法建设的“厂房”，应指锅炉房（山西华辰汇众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汇众”）和铝模房（山西上源和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源和铝模”），两家企业均位于泥屯镇东青善村，但不属于张某某所有。 4. 举报人反映建设的“养猪场、羊养殖场”，经核实，张某某未投资建设养猪场、养羊场。华辰汇众公司占地前身为养猪场、养羊场。养猪场、养羊场因经营不善停止养殖，后在原址先后开设了砖厂、面粉厂，二者均因经营不善倒闭。2013年经东青善村党支部委员会四议两公开会议研究决定与华辰汇众达成协议，将旧养猪场、养羊场、原村集体砖厂租给华辰汇众。 5. 针对“锅炉房占地建设”问题，经阳曲县自然资源局及泥屯镇工作人员核实，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阳曲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对其非法占地行为予以11375元的行政处罚。 6. 针对“锅炉房干部吃干股”问题，阳曲县、泥屯两级纪委监委委通过走访调查等措施，均未发现村干部张某某在华辰汇众持有干股、分红的问题。 7. 针对“铝模板房一半为建设用地，一半为耕地”问题，经阳曲县自然资源局及泥屯镇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阳曲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18年对其非法占地行为予以47734元的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对东青善村党支部书记、主任1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 阳曲县自然资源局对张某某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编号：14012202021003），罚款70613元。阳曲县市容环卫中心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编号：17648号），罚款5000元。 泥屯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东青善村党支部书记、主任张某党内警告处分（泥纪发〔2021〕1号）。截至4月14日，张某某对现场已完成覆土作业。 2. 2021年4月18日阳曲县自然资源局对其实行先建后批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处罚编号：140122D2021006）：一、责令该公司三十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东青善村村委会；二、限该公司在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种植条件；三、对该公司所占耕地（基本农田）3181.44m ² 处以30元/m ² 的罚款，计95443元；对公司所占的建设用地36789.71m ² 处以10元/m ² 的罚款，计367897元；罚款合计463340元。 3. 2021年4月18日对山西华辰汇众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处罚编号：140122D2021007）：一、责令该公司三十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15442m ² 处以10元/m ² 的罚款，计154420元。 4. 对该公司所占的土地15442m ² 处以10元/m ² 的罚款，计154420元。 5. 截至4月20日，当事人正在对占用的耕地进行整改。	尖草坪区	1. 太钢于1934年建成并投产，根据《炼铁安全规程》，需24小时不间断生产作业。太原恒大名都二期住宅小区于201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位于解放北路以西、北中环街北侧润河以北，太钢南侧。根据现场踏勘，小区内的8、9、10、11、12号楼居民楼距太钢厂区较近，厂界距离最近的一幢居民楼（12号居民楼）约10米左右。依照《太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并环发〔2019〕139号）文件，太钢片区属于三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噪声值65dB、夜间噪声值55dB标准。为改善附近居民生活环境，在政府和太钢共同努力下，太钢先后共实施8批次54项整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音排放。太钢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针对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尖草坪区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协调恒大名都小区物业，主动为广大居民安装隔音窗，进一步减少环境噪声对生活的影响。经恒大名都前期调查，有加装隔音窗意愿的21户。 2. 尖草坪区已协调恒大名都小区物业，主动为广大居民安装隔音窗，进一步减少环境噪声对生活的影响。经恒大名都前期调查，有加装隔音窗意愿的21户。目前，隔音窗已全部到货，已加装完毕4户，其余正在加速推进。	部分属实	无						
6	D2S X20 210 417 001 6	康乐街5号医科大北家属院2号楼2单元401住户反映：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5号楼地下室大鼓风机，夜间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作息。希望做隔音措施。	迎泽区	噪音	经核查，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净化空调制冷小系统目前处于关闭状态，该机组承担着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5号楼的冬季供热和夏季制冷任务。由于目前换季期间，温度适宜，该设备处于停用状态。 为进一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调查民警在走访问题举报人康乐街5号医科大北家属院2号楼2单元401室住户冯庆模后，又同时走访了该楼的2单元301室以及1单元的301室，被走访的两户人家均反映问题是白天晚上均听不到有噪音影响；经走访核实，该楼2单元距医院5号楼距离约50米，1单元距医院5号楼距离约20米，存在轻微噪声。2019年5月份迎泽区环保局责成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对5号楼净化空调制冷小系统进行整改，并在通风道处增加了一块挡板，该项工程于2019年8月1日完工，次日院方邀请举报人冯庆模当场验封，冯庆模在完工单上签写“改造后噪音大大降低，基本能满足睡眠，不受噪音影响”字迹，并落款签名；2019年9月26日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根据反映问题，邀请山西星宇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监测，其检测结果正常。	部分属实	将持续安排社区民警、巡逻民警每日对辖区内重点场所进行巡查，进行噪音污染防治常态化管控，切实把解决噪音问题作为一项民生重点工作抓不懈，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不受噪音污染的滋扰。	已办结	无	X2S X20 210 417 001 6	反映阳曲县自然资源局对张某某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编号：14012202021003），罚款70613元。阳曲县市容环卫中心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编号：17648号），罚款5000元。 泥屯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东青善村党支部书记、主任张某党内警告处分（泥纪发〔2021〕1号）。截至4月14日，张某某对现场已完成覆土作业。 2. 2021年4月18日阳曲县自然资源局对其实行先建后批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处罚编号：140122D2021006）：一、责令该公司三十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东青善村村委会；二、限该公司在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种植条件；三、对该公司所占耕地（基本农田）3181.44m ² 处以30元/m ² 的罚款，计95443元；对公司所占的建设用地36789.71m ² 处以10元/m ² 的罚款，计367897元；罚款合计463340元。 3. 2021年4月18日对山西华辰汇众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处罚编号：140122D2021007）：一、责令该公司三十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15442m ² 处以10元/m ² 的罚款，计154420元。 4. 对该公司所占的土地15442m ² 处以10元/m ² 的罚款，计154420元。 5. 截至4月20日，当事人正在对占用的耕地进行整改。	杏花岭区	噪音	经核查，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增派保安巡查，并使用分贝测量仪进行检测，一旦发现噪音扰民现象，及时劝阻和制止，同时也对相关人员提出要求，在公园内从事活动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噪音标准。召集相关团体组织活动并开展关于噪音扰民问题的会议，并让组织者按照签订的《公园噪声控制规定》要求，共同做好公园噪声控制工作。确保公园正常游园秩序。利用广播、宣传展板等媒介，大力营造、宣传文明游园的氛围，并加大力度治理不文明游园行为。	已办结	无
7	D2S X20 210 417 001 5	解放路解放百货大楼南侧有一条土路，从解放路修好至今未硬化，粉尘污染严重。	杏花岭区	大气	经查，解放百货大楼南侧确有一条土路。2020年，因解放路铁二号线改造工程施工，对此处居民进行动迁，其中有3户居民未签订拆迁协议，仍在此居住。此小路为方便居民出行保留，现状未硬化。	属实	加强对该路段的清扫保洁，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已对路面进行硬化，并对拆迁遗留处进行围挡。	已办结	无	D2S X20 210 417 001 8	双塔西街2号供电局宿舍南面有一变电站，离居民区不到20米，并且噪音以后特别大，影响周边居民。（市民认为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	迎泽区	噪音、辐射	国网太原供电公司计划4月12日至5月14日进行更换城南站110千伏GIS设备作业，4月17日至4月18日期间，在回收原GIS设备SF6气体时，全程开启SF6气体回收装置及GIS设备间全部通风设备，产生噪音，对城南站北侧居民楼产生影响。	属实	4月18日，气体回收作业已完毕，SF6气体回收装置及GIS设备间全部通风设备已全部关闭，施工噪音消除。且根据国网太原供电公司提供的2021年4月19日噪声测试结果，昼间、夜间测试值均满足标准要求。	已办结	无
8	D2S X20 210 417 001 4	中涧河乡丈子头村村东有一加工厂，污水外排到水沟沟的龙王堂，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杏花岭区	水	经核查，该加工厂为一小型豆腐作坊，没有食品经营证件，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但有小型豆腐生产设施，存在污水私自排放问题。	属实	该豆腐作坊属无证经营，予以关停取缔，目前已清理到位；加大排查监管力度，坚决打击无证经营、违法排污行为，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已办结	无	X2S X20 210 417 001 7	举报太原市尖草坪区万科小镇2期附近110KV变电站：1. 政府的规划和万科地产企业在卖房时，提供的规划图明确说是建设铁路遗址公园。2. 政府把变电站建设在居民小区和幼儿园附近，最近仅有几十米。3. 尖草坪建设新区，土地大片闲置，为何要在小区中间，对相关利害关系人，不公示，不听证。相关政府单位纸上谈兵，懒政乱作为，把人民人权和生命权置之不理。诉求恢复原址绿地，变电站重新选址建设。	尖草坪区	其他污染	1. 经核实，在2012年的控规和2015年修编的控规中明确了变电站位置，且该变电站四至坐标与控制规划相符。控制规划显示有铁路的绿带，控制规划内同时规划过大白铁路遗址公园，与变电站四至坐标分属不同位置，属于两个地块。 2. 经太原市尖草坪区测绘院研究，该宗边界东面最近的西城国际住宅小区为371.83米，距离最近的优山美郡在建楼房为163.96米，距离北面太原小镇二期小区15号楼为105.43米，西面暂无建筑。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8年11月14日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2019年取得了《关于审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太原小巨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9项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环评字第2019-0076号），其中包括和平变电站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之前，需要公众参与民意调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本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不需要进行公众参与民意调查。 4. 待变电站项目手续完善后，尖草坪区政府将督促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部分属实	4月10日对临时围挡进行了彻底拆除。并于14日凌晨区委书记再次组织召开“变电站”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尽快制定入户手册，入户做好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稳定居民的情绪。目前，柴村街道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供电、社区等相关工作人员正在做入户沟通工作，共联系居民48户，入户面见共计13户。	阶段性办结	无
9	D2S X20 210 417 002 8	西凌井乡扫峪村生活垃圾倾倒在偏僻的地方和树林里，环境脏乱差，只注重表面工作。	阳曲县	土壤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垃圾倾倒点位于阳曲县西凌井乡扫峪村村委会附近约500米的河道边一处沟内，该处倾倒的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和少部分生活垃圾，约一立方米。	属实	立即组织车辆机械清理堆放的垃圾，将建筑垃圾倒往扫峪村土质点，生活垃圾倒往生活垃圾填埋桶，对堆放垃圾进行了清理，截止到4月18日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